

香港辦事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15樓1503室

承辦人：曾偉強

電話：(852)2524-3337

傳真：(852)2521-7711

Email：hongkong@moe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港(經組)字第109020049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台港(經組)10902004930_Attach1.pdf、附件二 台港(經組)10902004930_Attach2.pdf、附件三 台港(經組)10902004930_Attach3.pdf、附件四 台港(經組)10902004930_Attach4.pdf)

主旨：陳報陸商務部本(30)日發布「關於調整《實行進口報告管理的大宗農產品目錄》的公告」，將關稅配額外食糖納入管理，取消橄欖油進口報告管理等，詳如說明及附件，敬請鈞察。

說明：

一、依據陸商務部本(2020)年6月30日網站資訊(如附件1)辦理；相關文號：本組2018年7月18日台港(經組)字第10701809990號函。

二、謹查，陸商務部本日發布旨揭公告(2020年第23號)，根據《大宗農產品進口報告和資訊發布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8年第10號，如附件2)，對旨揭《目錄》進行調整。

要點如下：

(一)將關稅配額外食糖(產品目錄如附件3，共7項)納入《目錄》，自本年7月1日起實行進口報告管理。進口上述商品對外貿易經營者應按上揭《管理辦法》履行有關進口資訊報告義務。

(二)自本年7月1日起，取消橄欖油進口報告管理。

(三)該部委託「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負責上述商品



進口報告資訊收集、整理、彙總、分析和核對等日常工作。

- (四)進口上述商品對外貿易經營者，原糖加工生產型企業應向「中國糖業協會」備案，食糖進口國營貿易企業和其他企業應向「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備案，並將《關稅配額外食糖進口報告企業備案登記表》(如附件4)抄報企業註冊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在北京央企抄報該部(對外貿易司)。
- (五)該部每半個月1次，在其網站「大宗農產品進口資訊發布專欄」發布有關進口資訊。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訂

線



商務部公告2020年第23號 關於調整《實行進口報告管理的大宗農產品目錄》的公告

文章來源：[商務部對外貿易司](#) 2020-06-30 10:00 文章類型：原創 內容分類：規範性文件

根據《大宗農產品進口報告和資訊發佈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8年第10號，以下簡稱《辦法》），商務部對《實行進口報告管理的大宗農產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進行調整。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將關稅配額外食糖（產品目錄見附件1）納入《目錄》，自2020年7月1日起實行進口報告管理。進口上述商品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按照《辦法》履行有關進口資訊報告義務。

二、自2020年7月1日起，取消橄欖油進口報告管理。

三、商務部委託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負責上述商品進口報告資訊的收集、整理、匯總、分析和核對等日常工作。

四、進口上述商品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原糖加工生產型企業應向中國糖業協會備案，食糖進口國營貿易企業和其他企業應向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備案，並將《關稅配額外食糖進口報告企業備案登記表》（見附件2）抄報企業註冊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在京中央企業抄報商務部（對外貿易司）。

五、商務部每半個月一次（遇節假日順延），在商務部政府網站“大宗農產品進口資訊發佈專欄”發佈有關進口資訊。

附件：1. [產品目錄](#)

2. [關稅配額外食糖進口報告企業備案登記表](#)



商務部

2020年6月29日

Print

商務部令2008年第10號 大宗農產品進口報告和資訊發佈管理辦法(試行)

文章來源：[商務部外貿司](#) 2008-06-25 09:00 文章類型：原創 內容分類：政策

【發佈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佈文號】商務部令 2008年第10號
【發佈日期】2008-06-24

《大宗農產品進口報告和資訊發佈管理辦法（試行）》已經2008年2月27日商務部第73次部務會審議通過，現予公佈，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部長 陳德銘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宗農產品進口報告和資訊發佈管理辦法(試行)



第一條 為了維護對外貿易秩序，保護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提供大宗農產品進口資訊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下簡稱《外貿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貨物進出口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宗農產品係指生產量、消費量、貿易量、運輸量等較大的關係國計民生的農產品。

第三條 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實行進口報告管理的大宗農產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

第四條 商務部委託有關組織(以下簡稱受委託組織)負責大宗農產品進口報告資訊的收集、整理、匯總、分析和核對等日常工作。

第五條 進口《目錄》項下大宗農產品的對外貿易經營者(以下簡稱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受委託組織辦理本企業基本情況備案。

備案內容包括：對外貿易經營者名稱、企業海關代碼、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複印件、工商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和統計負責人姓名與簽字等。

第六條 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填報《大宗農產品進口報告統計報表》(格式見附件)，報告事項主要包括：對外貿易經營者、聯繫人、聯繫方式、商品名稱、商品編碼、貿易方式、貿易國(地區)、原產地國(地區)、合同號、合同數量、合同船期、裝運港、預計抵港時間、實際船期、裝船數量、進口報關口岸、進口數量和實際抵港日期等。

對外貿易經營者應通過相應電子報告系統向受委託組織進行報告。如無法通過電子方式報告，可下載報表傳真報告。

第七條 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在下述情況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履行進口報告義務：

- 1、簽訂進口合同；
- 2、貨物在裝運港出運；
- 3、貨物抵達目的港；
- 4、報告事項發生變更。

第八條 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嚴格遵守規定，及時、準確報告有關進口資訊，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不得虛報、瞞報、偽造、篡改、遲報和拒報。
台港(經組)10902004930_Attach2.pdf 第4頁，共9頁

第九條 受委託組織應向商務部報告大宗農產品進口的資訊情況，並提出建議。

第十條 商務部定期在商務部政府網站“大宗農產品進口資訊發佈專欄”對外發佈《目錄》項下大宗農產品進口資訊。

發佈內容為：預計進口數量、預計貨物入境時間、實際裝船時間、實際裝船數量、裝運港、原產地國（地區）、主要口岸進口情況等。

第十一條 受委託組織根據海關、質檢相關數據核對大宗農產品對外貿易經營者報告情況，向商務部報告結果。

第十二條 對外貿易經營者違反本規定，虛報、瞞報、偽造、篡改、遲報和拒報大宗農產品有關進口資訊的，商務部應向國家統計局通報。

統計部門依法對違法對外貿易經營者處以行政處罰後，商務部可以禁止違法對外貿易經營者自行政處罰決定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內從事有關的對外貿易經營活動。

第十三條 對外貿易經營者違反本規定的，商務部按照《對外貿易經營者違法違規行為公告辦法》的規定發佈公告，並通知海關、稅務、質檢、外匯、工商等部門以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行業仲介組織、銀行等單位。

第十四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可向商務部舉報對外貿易經營者虛假報告進口資訊的行為。

第十五條 商務部及受委託組織有關人員應當為履行進口資訊報告義務的對外貿易經營者保守商業秘密，不得向任何企業、機構和個人透露對外貿易經營者報告的資訊。違反上述規定的，依照《外貿法》第六十五條及《貨物進出口條例》第七十條進行處罰。

第十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目錄》項下以各種貿易方式進行的大宗農產品進口交易，包括由境外進入保稅倉庫、保稅區、保稅港區和出口加工區等。

第十七條 《目錄》、受委託組織名稱以及大宗農產品進口資訊發佈週期由商務部以公告形式發佈。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商務部負責解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2008年8月1日起實施。

附件：《大宗農產品進口報告統計報表》

Print

附件 1

产品目录



海关商品 编号	商品名称	备注	计量 单位
170112009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 的甜菜原糖	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糖含量低 于旋光读数 99.5 度 (配额外)	千克
170113009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 的本章子目注释二 所述的甘蔗原糖	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蔗糖含量 对应的旋光读数不低于 69 度 , 但低于 93 度 (配额外)	千克
170114009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 其他甘蔗原糖	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糖含量低 于旋光读数 99.5 度 (配额外)	千克
1701910090	加有香料或着色剂 的糖	指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 糖 (配额外)	千克
1701991090	砂糖	配额外	千克
1701992090	绵白糖	配额外	千克
1701999090	其他精制糖	配额外	千克





附件 2

关税配额外食糖进口报告企业备案登记表

备案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10 位)		
进出口企业代码 (13 位)		
拟进口食糖品种		
近 3 年食糖进口实绩(原糖加工生产型企业填写,不含加工贸易方式进口。2020 年备案企业填	20__年	吨
	20__年	吨
	20__年	吨
近 3 年食糖进口实绩 食糖进口国营贸易企业和其他企业填写,不含加工贸易方式进口。2020 年备案企业填写 2017、2019 年数	20__年	吨
	20__年	吨
	20__年	吨
填报人 (联络人)		
填报人身份证号		
手机及座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含邮编)		
企业法人姓名：	手机号码:	

本企业已阅知《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0 号)和《关于调整<实行进口报告管理的大宗农产品目录>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相关内容,并承诺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章要求履行食糖进口报告义务,遵守行业章程。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并接受相关惩戒。

企业法人签字 :

日期 :

企业盖章

注:除备案号外其他均为必填项。

